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703號

聲 請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

相 對 人 李莉茹即李美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函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對相對人寄發如附件之債權讓與通知函所示之意思表示，茲因相對人現籍設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，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無法得知其實際住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、債權讓與通知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促字第66381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現籍設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，有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戶籍謄本為證，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；綜合聲請人聲請意旨，可知相對人現已所在不明，聲請人顯無法依通常方法將附件所示之意思表

01 示送達相對人，而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
02 所，則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